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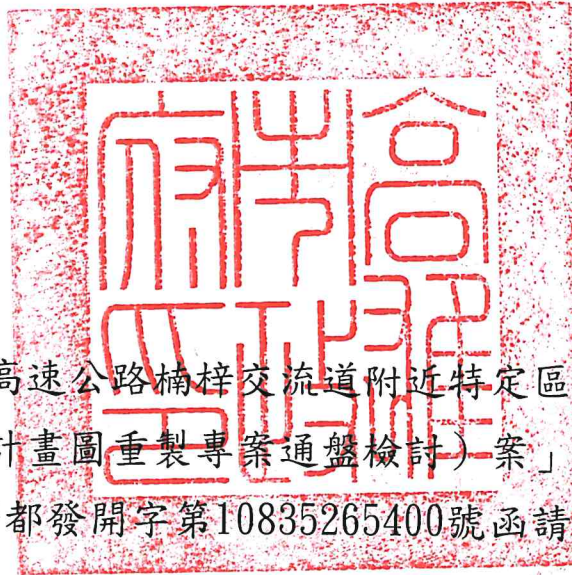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5265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（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業經本府109年1月6日高市府都發開字第108352654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市大社區公所、燕巢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

「公告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

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